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王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选举王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玉（主任委员）、何治明、黄添顺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张春艳（主任委员）、王文慧、朱为缮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朱为缮（主任委员）、黄添顺、徐晴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添顺（主任委员）、朱为缮、王玉组成。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治明先生、徐晴女士、罗志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罗志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刘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何治明先生、徐晴女士、罗志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聘任罗志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罗志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深交所的董秘任职资格审查。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聘任梁燕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梁燕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简历附件：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玉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若羽臣 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若羽臣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王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207,0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11%；与董事王文慧女士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直接持有公司 39,067,0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10%；王玉、王文慧夫妇通过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9%，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8,667,0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99%；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2、公司副总经理

何治明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欧莎世家服饰有限公司 COO；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三刀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EO；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北京灿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CEO；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何小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杭州红时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盛可信息、盛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何治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徐晴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担任若羽臣有限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若羽臣有限运营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若羽臣有限商务拓展中心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若羽臣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上海京业业执行董事、广州海通达与广州京旺执行董事、经理、香港宝莉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徐晴女士持有公司1,8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8%；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罗志青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担任广州联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广州库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罗志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4、公司财务总监

刘源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14年9月先后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担任丰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高级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佛山市西伍服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截至本披露日，刘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5、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燕娴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梁燕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披露日，梁燕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